

本溪工务段火连寨采石场 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内容摘要

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溪市国土资源局的委托,根据国家矿业权评估的有关规定,对本溪工务段火连寨采石场采矿权价款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现将该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评估机构: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方: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采矿权人:本溪工务段火连寨采石场。

评估对象:本溪工务段火连寨采石场采矿权。

评估目的:评估本溪工务段火连寨采石场采矿权价值,为本溪市国土资源局确定该矿采矿权价款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

评估日期:2017年5月5日至2017年5月17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参数:本次评估的本溪工务段火连寨采石场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1701.291万 m^3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为1376.897万 m^3 ,剩余可采储量1293.232万 m^3 ,拟动用量316.67万 m^3 ,应缴价款的可采储量373.57万 m^3 (本次拟动用量316.67万 m^3 +应追缴的超采储量56.90万 m^3)。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生产能力为40万 m^3 ,确定的采矿权有效期限为8年,原矿产品的不含税销售价格为24.00元/ m^3 。

评估结论:

本评估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本溪工务段火连寨采石场采矿权评估本次应缴纳的采矿权价款为448.47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

其中:评估基准日采矿权价款380.19万元。

追缴的超采储量价款68.28万元。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因此，本次评估计算年限内拟动用的可采储量 316.67 万 m³是采矿权人在缴纳价款并取得采矿权后，按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生产能力，在确定的采矿权有效期限内可以合法开采动用的资源/储量。采矿权范围内保有的其余储量仍属国家所有，如果采矿权人扩大生产规模，开采动用 316.67 万 m³以外的可采储量，或者采矿权到期后申请延续并开采动用 316.67 万 m³以外的可采储量，必须经过重新评估并重新缴纳采矿权价款。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本溪工务段火连寨采石场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马长源



项目负责人：

马长源



报告复核人：

杜学立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马长源



杜学立



河南地源矿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